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聯絡人：鄭彥介
聯絡電話：(02)2752-7286 轉 130
傳 真：(02)2771-8392
網 址：www.med-assn.org.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95)全醫聯字第 012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72099 號
令修正發布施行「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1107 號函

辦理。

理事長

吳南河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醫療政策委員會召集委員決行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0181	95. 1. 12	1600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
傳真：(02)23972430
聯絡人及電話：賴貞蘭(02)23210151轉280
電子郵件信箱：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5020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本署於95年1月11日以
衛署醫字第094007209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

說明：檢附「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各1份。

正本：教育部、考選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行政院衛生署
核對 314

副本：

署長侯勝茂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

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程學業始予認定。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醫師法施行細則於91年7月17日修正發布，鑑於實務上如於本法第4條之1所定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學校就讀部分課程後，以轉學方式取得該等地區或國家之學歷，將造成鑽營之漏洞，衍生認定之疑義，爰增列第13條第2項，明定其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完全程學業，始予認定，以杜爭議，並符實際。

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u>持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在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之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畢全學業始予認定。</u></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之一所稱歐洲，係指歐洲聯盟會員國。</p>	<p>鑑於以本法第四條之一所定地區或國家等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得免經教育部所辦理之學歷甄試，為免發生前揭地區或國家外之學校學生以轉學方式取得該等地區或國家學歷，造成學歷認定之疑義，爰增列第2項明定其學歷應以實際在該等地區或國家修完全程學業，始予認定，以杜爭議，並符實際。</p>